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签订铁路机车车辆 配件长期购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长期购销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购销交易为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所必需。签订长期购销协议进一步规范了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确保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下属企业 签订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长期购销协议,并同意将该等协议提交董事会 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英峰 严安林

2012年3月28日

